



程序資料

藥物引產 Drug Induced Abortion

簡介

藥物引產是使用藥物終止懷孕，所使用的藥物會刺激子宮收縮及子宮頸擴張，從而將子宮內的懷孕組織排出。此程序可在婦女懷孕至 23 週內進行。

適應症

1. 繼續懷孕對孕婦的身體或心理健康有害
2. 胎兒異常

預期成效

此程序預期能用藥物將懷孕組織排出體外，以終止懷孕。

程序過程

1. 定時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(口服藥物或陰道塞劑)。
2. 每次如廁時，使用醫護人員提供的容器，以便護士檢查妊娠組織有否同時排出。
3. 會出現陰道出血及腹部絞痛，此情況會持續數小時。
4. 當開始感到腹部絞痛，便需停止飲食。
5. 有需要時會提供止痛藥物。
6. 懷孕組織從陰道排出體外。
7. 若胎兒/胎盤未能完全排出，便可能需要進行手術移除殘餘組織。

可能出現的風險及併發症

1. 藥物副作用包括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發熱及過敏等
2. 流產程序失效
3. 未能完全流產
4. 大量出血
5. 盤腔感染，可能影響生育能力
6. 因子宮破裂而需進行外科手術以修補子宮，甚或將子宮切除(罕見)
7. 不良的心理影響
8. 宮腔粘連
9. 宮頸內口鬆弛
10. 將來可能有第三產程併發症

** 可能出現之風險或併發症未能盡錄。病人應明白無論程序如何妥善，仍有出現併發症的風險。

程序前的預備

1. 醫生會向病人解釋施行程序的原因、過程及可能出現之併發症，病人明白後便可簽署同意書。
2. 請告知醫生及護士所有以往病歷、曾進行過的手術、最近所服用的藥物，及因藥物或麻醉而引致的併發症。如正服用影響血液凝固的藥物，例如阿士匹靈(Aspirin)、華法林(Warfarin)、拜瑞妥(Xarelto)或 Pradaxa(百達生)。
3. 如有需要，醫護人員會安排病人於程序前進行血液測試、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血液測試、超聲波檢查及盆腔檢查。
4. 建議病人使用衛生巾。
5. 若使用陰道塞劑，塞藥後需臥床半小時以上，以免藥物流出。
6. 請脫下身上所有個人物品(例如內衣、假牙、飾物和隱形眼鏡等)，然後換上手術衣。
7. 每次用藥前請先排清小便。

程序後須知

終止懷孕過程可能會超過一天，病人未必能即日出院。

出院後注意事項

1. 數天內:
 - 可能會感到乳房脹痛，穿戴承托力較強的胸圍、在乳房上敷冰墊及服用處方的止痛藥都可舒緩不適感。
 - 避免劇烈活動/運動
2. 兩星期內會有陰道出血及輕微腹痛現象。有需要時，可服用醫生處方之止痛藥。在下腹使用暖敷亦可減輕痛楚。
3. 兩至三星期內，請避免性生活，直到陰道出血停止。
4. 多休息。
5. 為降低感染風險，請避免使用衛生棉條直至下一次經期來臨。
6. 月經週期會在四至六星期後恢復正常。
7. 流產後可以很快再次懷孕，甚至早於下一次經期來臨。請與醫生或護士相討合適的避孕方法。尤其於流產後的首月應避免再次懷孕。
8. 如出現腹部或背部疼痛、陰道大量出血或流出惡臭分泌物、寒顫、發熱(體溫高達 38°C 或 100°F 以上) 或其他異常情況等，請即聯絡主診醫生或回院診治。
9. 請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覆診。

如病人對此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憂慮，請聯絡主診醫生。

經過醫生的悉心診治，相信病人會逐漸康復，並祝生活愉快！

若病人閱讀此單張後有任何查詢，請記下相關問題，以便醫生作出跟進。

由仁安醫院手術室管治委員會編輯
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詳情請向主診醫生查詢
本院保留一切刪改此單張之權利，而不作另行通知

